**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**

**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**

南市税稽罚告﹝2024﹞10044号

南宁双腾卓森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8MAA7UGK730）：

对你公司（地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16号楼2层T1256号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:

（一）你公司为走逃（失联）企业。

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,2024年9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。至检查结束止，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，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。

（二）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

1.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

你公司无取得发票信息，也无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。

2.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

你公司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向主管税务机关领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04份，发票代码：045002000111，发票号码：87582881-87582930（50份），发票代码：045002100211，发票号码：68726249-68726298（50份）、69712183-69712186（4份）。

你公司2023年1月-5月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00份，发票代码：045002100211，发票号码：68726249-68726298（50份），发票代码：045002000111，发票号码：87582881-87582930（50份），涉及金额4336103元，税额45181.96元，价税合计4381284.96元，货物名称为\*石油气\*92#汽油、\*石油气\*汽油、\*预付卡销售\*充值卡等，购货单位名称：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销售分公司、安徽中科中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。你公司2023年1-3月开具的50份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1361385.53元，在2023年1-3月（所属期）申报免税额1,351,385.53元；4-6月开具的50份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3019899.43元，你公司2023年4月-6月（所属期）未进行增值税申报。

你公司领用未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4份，发票代码：045002100211，发票号码：69712183-69712186（4份），发票状态为“失控”。

3.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报备银行账号，经查询你公司开具的发票上留存的银行账户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东支行反馈账号349369862\*\*\*不存在。

综上，你公司开具上述100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无相应进项记录，虚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“免税销售额”栏次，且银行账户虚假，无收取受票方资金记录，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虚开发票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符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〈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）第38项规定的“特别严重”裁量阶次适用条件，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元的罚款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